附件4

学院（学部）评审步骤

1. 各学院（学部）要根据通知及附件要求认真核查申报者是否符合申报要求、具备申报资格，事迹材料是否属实。
2. 各学院（学部）需要组织各标兵奖项联评。
3. 系统中学院（学部）评审时间为4月2日—11日。
4. 获评学生在学工系统（https://xg.hit.edu.cn/）申报，学院（学部）审核；申报学生五四奖章（集体）、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及标兵、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奖项需线下报送材料参评，纸质版报送地点为活动中心430、电子版报送邮箱为gqtcommon@163.com。
5. 学生评优结果需在“学生事务→荣誉称号管理”下拉菜单中汇总数据，请各学院（学部）在4月11日（星期五）17:00前将汇总表（加盖基层团委公章），学生五四奖章（集体）、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及标兵、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奖项的申报表及事迹材料（1500字以内）等纸质材料报送至校团委即可，同时在全院范围内对评选情况进行公示。
6. 各学院（学部）认真审核并报送材料。